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，公司拟设置 2 名副董事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：

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

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2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前述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